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哈尔滨环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环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依兰县城市绿化亮化服务中心）的（2022年主次干路绿化树种更新补植及三江三园绿化补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主次干路绿化树种更新补植及三江三园绿化补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环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环美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4日



